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年度報導刊登 (官網側邊廣告)	網路媒體	1/1-10/31	藝術文化科	145,000	花蓮最速報
原住民行政處	年度報導刊登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/1-11/30	藝術文化科	145,000	成真整合有限公司
原住民行政處	2025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大會舞徵件	電視媒體	1/19-2/28	藝術文化科	12,000	花蓮-中山/中正路LED電視牆
原住民行政處	2025新春快報	平面媒體	1/25	部落經濟科	47,500	更生日報-雜誌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